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約人民幣65,329,000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36,733,000元增加約77.9%。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約人民幣8,738,000元，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4,050,000元增加約115.8%。
-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0,639,000元，較2020年同期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333,000元減少約38.6%。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568	13,411	65,329	36,733
銷售成本		<u>(36,387)</u>	<u>(11,432)</u>	<u>(56,591)</u>	<u>(32,683)</u>
毛利		3,181	1,979	8,738	4,0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04	468	1,883	1,8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0)	(449)	(908)	(1,628)
行政開支		(7,156)	(7,163)	(19,028)	(22,293)
融資成本	5	<u>(668)</u>	<u>(555)</u>	<u>(1,914)</u>	<u>(1,942)</u>
稅前虧損		(4,509)	(5,720)	(11,229)	(19,929)
所得稅抵免	6	<u>62</u>	<u>678</u>	<u>590</u>	<u>2,596</u>
期內虧損		<u>(4,447)</u>	<u>(5,042)</u>	<u>(10,639)</u>	<u>(17,33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447)	(5,042)	(10,639)	(17,33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4,447)</u>	<u>(5,042)</u>	<u>(10,639)</u>	<u>(17,333)</u>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015)元</u>	<u>人民幣(0.017)元</u>	<u>人民幣(0.035)元</u>	<u>人民幣(0.058)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u>(155)</u>	<u>105</u>	<u>(435)</u>	<u>(1,927)</u>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u>(155)</u>	<u>105</u>	<u>(435)</u>	<u>(1,92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已扣除稅項	<u>(155)</u>	<u>105</u>	<u>(435)</u>	<u>(1,927)</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u>(4,602)</u></u>	<u><u>(4,937)</u></u>	<u><u>(11,074)</u></u>	<u><u>(19,260)</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4,602)</u>	<u>(4,937)</u>	<u>(11,074)</u>	<u>(19,260)</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4,602)</u></u>	<u><u>(4,937)</u></u>	<u><u>(11,074)</u></u>	<u><u>(19,26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83號華軒商業中心20樓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買賣相關設備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的項目。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收取的保證費用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結束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e) 其他項目(「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的評估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相符，惟評估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428</u>	<u>3,031</u>	<u>36,284</u>	<u>18,401</u>	<u>7,185</u>	<u>65,329</u>
分部業績	(33)	804	4,139	1,126	2,702	8,738
對賬：						
利息收入						151
未分配收益						1,7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936)
融資成本						<u>(1,914)</u>
稅前虧損						<u><u>(11,229)</u></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業績如下：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793</u>	<u>2,716</u>	<u>26,380</u>	<u>2,693</u>	<u>4,151</u>	<u>36,733</u>
分部業績	101	12	3,349	151	437	4,050
對賬：						
利息收入						71
未分配收益						1,8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921)
融資成本						<u>(1,942)</u>
稅前虧損						<u><u>(19,929)</u></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退貨撥備及交易折扣)；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所提供服務價值；及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EPC項目	428	793
建設項目	3,031	2,716
設備項目	36,284	26,38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18,401	2,693
其他	7,185	4,151
	<u>65,329</u>	<u>36,73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1	71
租金收入	1,282	1,313
政府補助	450	487
其他	-	13
	<u>1,883</u>	<u>1,88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1,914</u>	<u>1,942</u>

6. 所得稅

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為16.5% (2020年：16.5%)。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環保有限公司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項待遇，而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採用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香港以外地區 遞延	<u>-</u> <u>(590)</u>	<u>-</u> <u>(2,596)</u>
期內稅項收回總額	<u>(590)</u>	<u>(2,596)</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10,639,000元(2020年：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7,33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0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期間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8,596,000元或77.9%至約人民幣65,329,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28,000元、非EPC項目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031,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6,284,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8,401,000元以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185,000元。相較而言，於2020年同期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793,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716,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6,380,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2,693,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151,000元。

於本期間，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639,000元，較去年同期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333,000元減少約38.6%。

展望

2021年，中國疫情逐步受控，經濟開始有所改善，但國內偶發的疫情，仍對該地區經濟恢復產生不良影響，因此第三季的整體經濟增長呈現放緩且低於市場預期，國家經濟全面恢復尚需時日，疫情對全球的影響仍將於短期內持續並成為「新常態」。面對這個新常態，作為於中國及越南均有業務開展的環保工程公司，防範因疫情帶來的直接或間接經營風險，更為慎重地選擇客戶，控制成本，穩定收入，關注現金流將是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經營重點。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重啟因疫情影響而推遲開工的項目，並追趕受影響項目因疫情而落後的工期。就此而言，基於中國疫情控制良好，於中國的項目現已逐步推進，如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7,880,000元的廣州東部工業固廢處理設備項目，目前已進入實質採購階段，預計今年第四季度將進入到貨安裝階段。然而，於越南的項目，由於當地疫情反覆，原已重新開始的施工前期準備再度被迫暫緩，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溝通協調，爭取早日開工。

在新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用去年提出的經營策略，基於疫情的直接和間接影響，本集團對客戶及項目的選擇將更為謹慎，對於長期優質客戶，本集團投入更多的資源持續跟進，同時穩定立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爭取參與更多市政項目的建設。本集團於2021年第2及第3季度，於大灣區內，分別自長期合作客戶及新客戶處取得新的項目合同。基於本集團主營業務自立項到簽訂合同需時頗長的行業特點，本集團去年採納的經營策略，於今年方可實行。

基於本集團一個大型項目在第四季度將進入到貨安裝階段，相信2021年的本集團收入及盈利情況將得以改善，但該項目的前期工作仍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完成，換言之，鑑於(i)國內各地偶發疫情；及(ii)中國防疫政策亦定期調整，本集團的各項工作亦難免受到影響，再者，於2021年下半年，國內能源供應尤其是供電有所不足，對大部分企業尤其是生產型企業造成了一定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供應商貨期及項目建設週期亦受到影響，綜合以上各因素，於2021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主要仍依賴運營項目，故2021年首三個季度本集團的盈利情況，與2020年同期相比雖有改善但仍未如理想，而對於2021年全年的盈利狀況，本集團爭取第四季度有所改善，但對全年業績而言，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仍抱審慎的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5,329,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約77.9%或人民幣28,596,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EPC項目產生的收益

於本期間，EPC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793,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6.0%或人民幣365,000元。本期間及2020年同期的EPC項目產生的收益均來自一個EPC項目。

— 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

於本期間，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03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716,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1.6%或人民幣315,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來自三個建設項目，而2020年同期的收益則源於兩個建設項目所致。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參與前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

於本期間，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284,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6,380,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37.5%或人民幣9,904,000元。收益增加乃主

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收益源於六個設備項目，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同期收益則源於兩個設備項目所致。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為期10年。該項目已完成建設，而廠房已在2020年年中通過了正式驗收，本集團於其後開始營運項目。

於本期間，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40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693,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583.3%或人民幣15,708,000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服務收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8,401,000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同期收益則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於去年同期試運行期間確認的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2,693,000元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一個污泥處理O&M項目、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於本期間，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185,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151,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73.1%或人民幣3,034,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823,000元，而2020年同期的一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70,000元；及(i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362,000元，而2020年同期則貢獻約人民幣1,981,000元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883,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884,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0.1%或約人民幣1,000元。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6,591,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32,683,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73.2%或約人民幣23,908,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所致。已售存貨成本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22,989,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4,976,000元。分包成本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2,664,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922,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7,03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693,000元。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73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4,050,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15.8%或約人民幣4,688,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承接毛利率高的技術諮詢項目，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較2020年同期增加；及(2)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來自設備項目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0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1,628,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44.2%或約人民幣72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1)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120,000元；(2)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11,000元；及(3)投標手續費減少約人民幣174,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028,000元(2020年：約人民幣22,293,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14.6%或約人民幣3,265,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因提升建設資格而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並無有關開支所致。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0,639,000元(2020年：虧損約人民幣17,333,000元)，較2020年同期減少約38.6%或約人民幣6,694,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較2020年同期上升，此乃由於本集團承接毛利率高的技術諮詢項目；(2)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來自設備項目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的收益較2020年同期增加；及(3)並無產生於2020年同期因提升本集團建設資格而產生的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除該條文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皆歸於謝先生，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本期間，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謝楊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由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由謝楊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楊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9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L)	30.45%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L)	30.45%
Waterman Global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117,500 (L)	22.37%
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32,000 (L)	0.91%
張堉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849,500 (L)	23.28%
佳時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4,032,500 (L)	14.68%
崇民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宋曉星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32,500 (L)	14.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謝楊先生實益擁有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美濤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而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350,000股股份。
4. 張堉先生實益擁有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een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732,000股股份並全資擁有Waterman Global Limited，而Waterman Global Limited持有67,117,500股股份。
5. 宋曉星先生實益擁有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崇民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佳時創投有限公司，而佳時創投有限公司持有44,032,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有關證券交易操守規則的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定於本期間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